

## 股份代持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代持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鉴于：

1、\_\_\_\_\_

2、\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 】公司【 】元（大写：【 】元）出资（该等出资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即代持方，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在【 】公司注册资料上具名、在【 】予以登记；

乙方代甲方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相关法律与【                      】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随时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4.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2. 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

投资收益后 3 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 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在甲方拟向【 】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2. 对于因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会裁决。

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过程中，除双方另有约定或存在争议并正在诉讼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应当继续履行。

## 第九条 附则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交付的，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